

第一章：音樂劇？？到底是很像狗的羊，還是很像羊的狗？

某天晚上，我和一對在高雄做音樂劇的姊妹來到駁二港邊散步，在路上看到一隻不知究竟是羊還是狗的奇異寵物。常理推斷，路上應該是不會有人遛羊才對，但牠精瘦略蓄鬚的外表實在太像羊了，以致當飼主告知：「這是羊啦！」，路旁好奇圍觀的眾人似乎都鬆了一口氣。但當路人接續問到在都市養羊的實務問題時，飼主又改口：「怎麼可能啦！我開玩笑的，這是狗啦！」把眾人搞得更困惑。

現在回想，我還是不太確定那天看到的，究竟是一隻很小的羊，還是很老的狗。畢竟我們（一般人）對羊或狗的認知，並不來自生物學的定義，是草食還是肉食、有沒有角、有沒有蹄、有幾個胃、會不會反芻...而完全是從過去經驗中我們對羊與狗的認識來判斷。

用羊狗不分的故事開場，是想指出「音樂劇」名詞的界定困難，很多時候並不在於戲劇結構、表演形式抑或音樂風格（畢竟例外總是存在，且為數眾多），而同樣來自經驗法則。是那些我們所看過、聽過的作品之集結，讓我們辨識出所謂「音樂劇」的類別。

是的，很多時候「音樂劇」的樣貌可以天差地遠，但它卻又如此獨樹一格，彼此集結時，隱約呈現某種相似系譜，有著相近血緣。更重要的是，你所想像的音樂劇，和我所認知的音樂劇，也許並不真的一樣；就像你所看過的羊，和我曾見過的狗，搞不好真的有點像。

既然如此，這本書為何還是要從「音樂劇」的定義說起呢？曾經以為既然這不是一本學術專書，我或許可以擁有些許餘裕，不遵守這套論述規則，直接來聊聊作品。但為了確保我們對語彙有一定的共識，讓討論聚焦（包括認知到「類別定義」未竟之處），還是一切從頭來過吧！

你說的是音樂劇場還是音樂劇？

「Musiktheater」、「Musical theater」與「音樂劇」這三個分屬德文、英文與中

文的語彙¹，光就字面意義拆解，可直譯成同樣的東西（若我們不去探討「音樂」是作名詞或形容詞用），內涵意義卻是大不相同。我們若把「音樂+劇場」想像為一道長長的光譜，它們其實各自佔據不同座標。

來自德文的 **Musiktheater** 後在台灣多被翻為「音樂劇場」，以此和「音樂劇」作區隔。已故前國光團長鍾寶善在旅美時期曾為《表演藝術雜誌》撰文提及：

根據保羅·格里菲斯（Paul Griffiths）所著《廿世紀音樂百科全書》（*Cyclopedia of 20th Century Music*）的解釋，「音樂劇場」所指範圍有二，第一種解釋是指綜合表演藝術，集大成於一身的「歌劇」，以東德著名導演渥特·佛爾森斯坦（Walter Felsenstein, 1901-1975）偏重以戲劇手法處理的「音樂劇場」（*musiktheater*）為代表。其次，則泛指六〇年代以降，藉較小格局綜合音樂與劇場元素，著重於實驗性較濃的前衛演出型態。²

德國劇場學者克里斯多夫·巴爾梅（Christopher Balme）則在《劍橋劇場研究入門：從能劇到數位劇場》（*The Cambridge Introduction to Theatre Studies*）書中解釋：

『音樂劇場』定義過於寬廣，幾乎將所有以音樂為主的劇場形式都納進來，這免不了會將許多類型包括大歌劇到餐廳秀都涵括在內。在英語系的世界還有音樂劇，因為其高經濟效益，成為無法輕忽的表演類型，但在歐陸卻扮演邊緣的角色³。

巴爾梅的定義實涵蓋了鍾寶善引述保羅·格里菲斯提出的兩種解釋，同時包含歌劇脈絡與前衛實驗，⁴並提出多位代表性人物，如大家應該不陌生的約翰·凱

¹ 在中文的「音樂劇」與英文的「Musical theater」之外，之所以特別選用德文的「Musiktheater」，是因此脈絡也在當代劇場佔有一席之地，更影響了不少當代劇場對於聲音、音樂敘事的想像。

² 鍾寶善，〈劇場視聽新經驗「音樂劇場」〉，《表演藝術雜誌》，1992年12月號。

³ 克里斯多夫·巴爾梅，耿一偉譯，《劍橋劇場研究入門：從能劇到數位劇場》（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0）。

⁴ 巴爾梅書中進一步解釋歌劇製作向來在歐洲劇場佔據重要地位，「現代導演劇場與設計的興起，都脫離不了與歌劇的關聯」。

吉 (John Cage)、史提夫·萊許 (Steve Reich)、漢納·郭貝爾 (Heiner Goebbels) 等人。後者曾以五台鋼琴結合機械裝置的無人劇場《史迪夫特的事物》(Stifters Dinge) 以及駛近台北捷運機廠的《代孕城市》(Surrogate Cities) 等作品與台灣觀眾相遇。

至於音樂劇場最早在台灣出現，則可回溯至朱宗慶打擊樂團（後簡稱「朱團」）1992 年底的《台灣四季》演出，「背棄了傳統音樂的原則，形成了一個包括文字、音樂、舞台的組合」。⁵值得一提的是，參與此次「台灣首齣音樂劇場演出」的作曲家陳揚，同一時期也在台灣音樂劇發展之初扮演重要角色，留待後文揭曉。

之後，除了朱團持續開發此種形式，給予較為明確的創作定位後，我們也可看見不少音樂會加入戲劇元素——無論是表演、燈光效果或多媒體投影，也先不提比例多寡——並與「音樂劇場」一詞混用。比如 2019 年臺中國家歌劇院【遇見巨人】系列，找來張艾嘉和嚴俊傑合作，以「暖魅」為題，顧名思義挑選愛情與鬼魅相關的古典曲目，嚴俊傑彈奏鋼琴，搭配張艾嘉人聲朗誦，不只呈現詞句意象，更要搭配音樂。

此作在《表演藝術年鑑 2019》被歸類為「音樂劇場」，⁶相關新聞露出與媒體訪談則未明確區分兩詞——即便演前訪談多以「音樂會」稱之，但也曾出現「與其說是音樂會，更像是音樂劇場」（嚴俊傑言）⁷抑或「不只是音樂會」（焦元溥言）的介紹。⁸

事實上，我們從 2021 年 NSO 演出史特拉汶斯基 (Igor Stravinsky) 充滿民俗奇談的《大兵的故事》(L' Histoire du Soldat)、2016TIFA 台灣國際劇場藝術節由優人神鼓與柏林廣播電台合唱團合作的跨國音樂劇場《愛人》、黃裕翔演奏

⁵ 劉家渝，〈與潛意識密談 音樂劇場新觀點〉，《表演藝術雜誌》，1993 年 11 月號。

⁶ 表演藝術聯盟編輯，《表演藝術年鑑 2019》（臺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2020）209 頁。

⁷ 〈張艾嘉嚴俊傑攜手暖魅 說彈愛情鬼故事〉，中央社，2019 年 10 月 15 日。

⁸ 焦元溥，〈張艾嘉與嚴俊傑演繹音樂鬼故事《暖魅》——聽見詩與音樂的親密關係〉，《大劇報》，2019 年 9-10 月號，18-19 頁。

鋼琴搭配莫子儀朗誦文字作品的《失眠的人》，以至卡到音即興樂團結合笙、擊樂和舞者《覺醒者》，都可以看見「音樂劇場」林林總總的樣貌——有的像詩，有的像音樂會，有的有明確故事情節，有的是選題集結。甚至連人聲、語言，都非必要關鍵。

相較「音樂劇場／Musik Theater」海納百川，光譜開闊，改變「音樂」詞性的「Musical Theater」定義倒是明確許多。現今多被翻作「音樂劇」的「Musical Theater」，直接連結到我們對於百老匯音樂劇亦或英美音樂劇的認識，通俗商業、歡快明亮。有時亦被翻譯作「歌舞劇」，顧名思義，是結合唱歌、跳舞的戲劇，更加深了其風格華麗、氣氛喧鬧的印象。不從定義著手的話，此類別是《窈窕淑女》、《真善美》、《悲慘世界》、《貓》、《歌劇魅影》、《西貢小姐》、《獅子王》、《芝加哥》、《吉屋出租》、《女巫前傳》、《尿尿城》、《Q 大道》、《漢密爾頓》、《摩門經》、《樂隊來訪時》等劇的集結。⁹說到這裡，當我們用中文翻譯理解「Musical Theater」時，好像也不真的這麼明確，比如前句就在「百老匯音樂劇」或「英美音樂劇」之間有點猶疑，畢竟上述好多齣作品都誕生於大不列顛島國，與美國音樂劇有那麼一點微妙的差異。但眾作品皆在百老匯展開全球化的旅程，這是不爭的事實——藉百老匯的產業能量，傳遞至世界各地，成為各國想像「音樂劇」最直接的範本。

舶來品與在地脈絡的交集

那麼，屬於台灣脈絡的「音樂劇」又是什麼呢？更別提，台灣自己也有深厚的「歌／舞／戲劇」傳統。「音樂劇」一詞引進台灣後，除了引發戲曲界積極捍衛「戲曲是集華夏文化之大成的總體呈現，無論是文學、音樂、舞蹈、美術，都具有其獨特的面貌與內蘊，絕對有與他種戲劇分庭抗禮的魅力」之外，¹⁰也讓眾人回頭思考自身文化脈絡可以如何嫁接：如台灣音樂劇先行者羅北安，在實驗音樂劇初期接受《表演藝術雜誌》訪問，提到傳統戲曲「無聲不歌、無動不舞」；¹¹算得上是台灣首位戲曲跨界音樂劇的導演李小平，則認為戲曲是「合歌

⁹ 版面有限，在此隨意暫列一些，入門者最方便的資料庫是歷年東尼獎得獎名單。

¹⁰ 貢敏，〈花落蓮成，「國光」採子回顧三軍劇隊滙為國光劇團的來時路〉，《表演藝術雜誌》，1995 年 10 月號。

¹¹ 羅北安，〈藝術創作沒有困難，只有挑戰〉，《表演藝術雜誌》，1997 年 04 月號。

舞以演故事」，而自身穿梭其中，「無論是音樂劇或歌舞劇，只是稍微調整一下頻道」¹²。

此外，也有戲曲人對舶來品音樂劇充滿興趣，比如唐美雲歌仔戲劇團 1998 年創團大戲《梨園天神》，故事正是改編自《歌劇魅影》。又或如金枝演社最受歡迎的《浮浪貢開花》系列，同一表演形式就曾出現「台語音樂劇」、「最台歌舞喜劇」、「胡撇仔戲」等定位，在不同名詞之間尋找最大交集。

再之後，我們更常看見比如歌仔音樂劇、南北管音樂劇、胡撇仔音樂劇、布袋戲音樂劇——有時是形式上的跨界創新，有時則是在行銷上講求吸睛。但不可諱言，我們有時也就因此陷入了「這是一隻很小的羊，還是很老的狗」的混淆。

什麼才是音樂劇，誰說了算？

至少有一點我們可以確定，這條長長的光譜，處理的永遠都是音樂和戲劇敘事的關係，也因此讓定義變得更難為。畢竟，最開闊的「音樂劇場」，在劇場納入最大可能性的聲音表現，卻也讓討論變得不可能。什麼都可以，導致什麼歸納梳理都沒意義。畢竟，大家終究還是很在意《歌劇魅影》是音樂劇還是歌劇這個問題，對吧？

至於若採取最嚴格精準的狹隘定義，則罔顧了創作本質就是跳脫框架思考，突破既有規則與原則。舉例來說，台灣觀眾最熟悉的法語音樂劇《鐘樓怪人》，歌、舞分離¹³與重抒情、少行動的戲劇結構，明顯和百老匯音樂劇規則有所差異。又或如同樣處理文學作品的音樂時代《少年台灣》（2013）與新古典室內樂團《文學音樂劇場—築詩·逐詩》（2019），前者將蔣勳作品入樂，結合劇場手法呈現，後者則聚焦曾貴海與江自得兩位醫師詩人的詩作。這兩個作品同樣結合人聲、舞蹈、燈光、多媒體等劇場元素，沒有明確的線性故事，也沒有特定角色，而賦予敘事更大詩意空間，然而一以「音樂劇」自稱，另一則以「音樂劇場」定位。除了製作團隊的背景差異——音樂時代多製作音樂劇，新古典室內樂

¹² 謝東寧，〈把眼睛放在鏡框外專業的跨劇種導演李小平〉，《表演藝術雜誌》，2001 年 09 月號。

¹³ 百老匯音樂劇大都要求演員能演、能唱、能跳，將舞蹈結合至歌曲之中；然《鐘樓怪人》將音樂與舞蹈分離，歌手演唱時不乏專業訓練的舞者，呈現特技等高難度動作。

團則是古典樂背景——光從作品看起，又該如何定義？

也因此，本書所討論的「音樂劇」範疇，很大部分還是以主觀認定為基礎，既是我本人的主觀認定，也是創作者本身的主觀認定（於是《少年台灣》符合認定，但《築詩·逐詩》就不一定了）。我將以百老匯音樂劇、英美音樂劇的形式為核心，畢竟那是眾人認知的最大共識，並以此向外發散。歌唱是必要，然而不見得需扣緊人物角色（於是能涵蓋阿卡貝拉音樂劇），音樂敘事功能與戲劇結構也需被強調。至於近年越來越多新編戲曲與音樂劇的跨界實驗，其中界線的確偶爾難以辨別，於是我也將那些明顯自我定位為其他類別、固守自身領域的作品排除在外。

看到這裡，或許你會懷疑是否陷入了套套邏輯（Tautology）——先決定了這些東西叫做「音樂劇」，然後再回過頭來用其解釋「音樂劇」的定義。然而，正如我的開場白所說，「定義」始終並非我所在意之事，而我們對羊與狗的認識大都來自經驗法則。

馬奎斯在《百年孤寂》裡寫下「世界太新，很多事物還沒有名字，必須伸手去指」¹⁴的經典文句，我更好奇的是，在名詞出現之後，創作者如何就既有位置，伸手指出不一樣的東西，而那東西又會是什麼？畢竟，每種藝術形式的產生，都是先有實驗開展，才有後人分析歸納，並加以命名。我們若去否定既有結構與原則，那一切討論都會陷入虛無主義般的空談；但若被形式所囿，卻又失去推展「音樂劇」邊界的可能性。

比利時編舞家強納森·布洛斯（Jonathan Burrows）在《編舞筆記》裡提到「形式可以是限制也可以是解放」，同時「形式是幫助你釋放想像的根據」¹⁵——用來描述本書之於「音樂劇」的討論座標，似也相當恰當。台灣劇場創作者對於「音樂劇」的理解與想像，的確是立基於百老匯音樂劇其超過百年發展、已然確立的表演形式、語彙與體系，但在「落地生根」（套用林采韻〈1987-2022

¹⁴ 唐諾翻譯版本。

¹⁵ 強納森·布洛斯，白斐嵐譯，《編舞筆記》（臺北：書林出版社，2020）42 頁。

台灣音樂劇新浪潮來襲〉之用語)¹⁶的過程中，持續吸收其他養分，試圖摸索出一條自己的路。

在此同時，光譜更為自由的「音樂劇場」，也反過來挑戰「音樂劇」約定成俗的既定規則。創作領域橫跨文學（詩）、劇場與電影，對歌劇也有深厚研究的鴻鴻，回過頭自華格納（Richard Wagner）提出的「總體藝術」（Gesamtkunstwerk）概念，進一步反思台灣劇場對於西方歌劇、音樂劇的橫向移植，試圖「對華格納以降的歌劇演出作一辯證性的回顧，納入現代劇場史的脈絡中，讓我們重新思考『音樂／劇場』本身的豐富可能性，以期對國內劇場及歌劇的演出製作提供參照的座標」。¹⁷已逝劇場導演暨評論人謝東寧，也在比利時尼德劇團（Needcompany）由楊·洛華茲（Jan Lauwers）執導的《伊莎蓓拉的房間》（Isabella's Room）劇中看見：

洛華茲將劇場元素以分解、重組、拼貼、並置的方式，構成充滿劇場性之文本，把魔幻寫實立體化於舞台，並且用極為幽默輕鬆的方式，以大量的音樂、歌曲與身體的舞蹈動作，返回劇場的原始儀式性。

而足以成為「國內音樂、歌舞劇一窩蜂以百老匯、倫敦西岸為目標之時」¹⁸的另一種選擇。

然而，將百老匯音樂劇、英美音樂劇視為同捆包、毫無差異性的同質整體，難道不也是一種刻板印象？對於名詞定義、範圍邊界、形式與突破的討論不妨就此打住，讓我們倒轉時光，回到「當初時，音樂劇開始」¹⁹...

¹⁶ 林采韻，〈1987-2022 台灣音樂劇新浪潮來襲〉，《表演藝術雜誌》第 346 期，2022 年 05 月號。

¹⁷ 鴻鴻，〈邁向總體藝術—歌劇革命一世紀〉（臺北：黑眼睛文化事業，2007）。

¹⁸ 謝東寧，〈魔幻寫實的立體畫本《伊莎蓓拉的房間》〉，表演藝術評論台，2013 年 10 月 14（<https://pareviews.ncafroc.org.tw/comments/295ebbe6-886b-485d-a5d0-6389dad86620>）。

¹⁹ 改自瘋戲樂工作室音樂劇《台灣有個好萊塢》歌詞「當初時，音樂劇開始」。